附件：

东营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

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备案表

20 备字第（ ）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办律师 |  | 委托时间 |  |
| 委托类别 |  | 开庭日期 |  |
| 委托阶段 | 侦查阶段□ | 审查起诉阶段□ | 审判阶段□ |
| 办案单位 | （填xx公安局） | （填xx检察院） | （填xx法院） |
| 案情简介 |  |
| 备案单位 |  （单位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、“委托类别”指辩护或者诉讼代理；

 2、“开庭日期”填写时注明“一审”“二审”如“2018.9.10（一审）”，备案时未确定开庭日期的可先不填写；

3、“案情简介”应尽量详细，如有需要可另附纸说明；

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两份律师协会存档，一份律师所存档。